2018年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部门收支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为相当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常州市天宁区建设局，具体承担区政府直接征收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对辖区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实施监督指导。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2018年度决算的单位共1个，为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补偿收与办公室，内设综合科、财务审计科、征收管理科、法制科、监察室、执行科6个科室。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我区“重大项目增效年”。天宁区征收办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征收办的悉心指导下，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围绕“聚焦聚力六个‘最’、种好发展幸福树”主线，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以“四铁精神”抓落实，以对天宁发展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不畏难、勇担当，攻坚克难，从细节处着手，向高质量攀登，把事情做到最好，依法认真履行房屋征收补偿与监督指导职能，努力为天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1、旗帜鲜明讲政治，理想信念更坚定

牢固树立党建和征收并重的理念，始终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常抓不懈，坚持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1）营造良好宣传学习氛围。通过微信平台、宣传栏等载体，形式多样深入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武装干部群众头脑。精心设计制作17块宣传板装订上墙，营造浓厚学习氛围。（2）科学制定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原则上每周一为学习活动日，集中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引导干部职工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用习近平总书记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在思想上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积极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新要求，创新创优做好全区房屋征收（拆迁）各项工作。立足服务，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活动，着力破除与新时代要求、高质量发展不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和思维定势，全面引领高质量征收。（1）突出问题导向。对标先进，聚力查找问题短板，提出“六重六轻”亟需解放思想、突破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先后组织开展5次大讨论活动进行专题分析和深入探讨，寻求解决办法。（2）突出实践导向。紧密联系全区重点工作，把服务重点项目、征收高质量发展作为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落脚点。邀请专家为征收一线人员就天宁区产业定位和产业发展进行详细介绍，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发扬务实作风，出实招、求实效，用思想的解放、理念的更新，推动征收各项工作。（3）突出成果导向。聚焦“优化征收拆迁管理模式”“房屋征收拆迁建筑垃圾管理及无害化处置”两个调研课题，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活动，广泛听取征求意见，形成有分析、有建议、切实可行的调研报告，制定出台《天宁区征迁建筑拆除工程专项整

治行动实施方案》和《天宁区拆房建筑垃圾回收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强化保障，建立项目临时党支部。坚持项目实施与党建工作同步推进。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每个新开征收项目指挥部均成立临时党支部，支部书记由各街道分管副主任兼任。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党建活动，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使党建工作真正在征收过程中发挥实效。

2、抢抓发展新机遇，项目推进更有力

坚持把推动征收高质量发展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结合“三城一镇”、未来智慧城发展战略和新三年棚改攻坚计划机遇期，加强与市级区级平台公司沟通，高质量完成一批涉重点区域、关键节点的征迁项目，为天宁发展腾出更多空间。全年，启动实施征迁项目34个，其中新开征收项目10个，集体土地拆迁24个；清结结转项目41个，并积极推进土地整理、企业收购、搬迁等工作。生命科技园（二期）地块、二职高周边地块、青松村委连家头、庙头、大明路沿线（武城段）等25个项目全部完成。累计征迁房屋1702户，150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有序推进。按照年初工作部署，对重点项目积极跟进，

先后发布棉麻仓库周边地块、前采菱村及周边地块、意园修复工程项目、金王家村及周边地块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生命科技园（二期）、清凉寺周边地块、青龙苑南区南侧地块、二职高周边地块等8个征收决定，实施环岛路地块、四药厂西侧地块两个预签约项目，并积极推进凤凰新城、天宁新城城中村企业收购搬迁。完成征收房屋170户，36.21万㎡。集体土地拆迁高效实施。集中力量快节奏、高效率实施未来智慧城、重点水利工程拆迁，全力保障基础道路建设。全年，累计拆迁房屋1364户，84.28万㎡。其中，郑陆镇启动实施和平村方基5-8队、施家巷村委蒋家头地块、舜南村委新沟河工程（横岸塘）、北塘河工程（石堰）、大明路沿线（武城段）、永武路（青松、和平）等20个拆迁项目，并做好羌家村、徐家村、大明路北延等地面附着物清障工作，完成拆迁房屋1278户，66.64万㎡。青龙街道启动实施亚新村、三里村地块、教育小镇、军民整合产业园周边地块等5个拆迁项目，完成拆迁房屋86户，17.64万㎡。

3、攻坚克难求突破，清结成效更显著

征收地块土地上市招挂拍，项目清结形成净地是前提。围绕“未来智慧城拆迁节点攻坚”“经营性土地上市攻坚行动”

“北广场地块拆迁攻坚”等专项清结攻坚行动，科学制订推进方案，采取重点督办、矛盾调解和司法保障等方式，加快项目“清零”步伐。实行属地负责和领导包案制。坚持属地负责制度，按照“工作目标化、目标项目化、项目节点化、节点责任化”要求，对剩余项目进行全面梳理，详细制订清结计划和推进方案，加大调解力度，有的放矢做好调解工作，疏导化解矛盾，提高调解成功率，争取早日完成清结。北广场剩余44户谈判签约进入“瓶颈”期，区委、区政府果断决策，采取领导包案制，区委书记宋建伟、区长许小波亲自挂帅，抽调区四套班子领导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共43名每人至少认领一户，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实现清结破冰。强化司法保障。（1）合法合理作出补偿决定。积极与区法制办及法律顾问沟通，加大对作补偿决定报批材料的审核力度，注重法律文书的制作，确保文书无瑕疵。累计上门调解20余次，作出补偿决定8件。（2）依法参与复议、诉讼活动。认真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相关案件的非诉执行工作。共答复行政复议案件6件，行政诉讼23件。（3）依法实施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1件，执行“裁执分离”案件1件。经过重点攻坚，41个项目中汤家头地块、金商

投、丁庄村、火车站南广场、三院临床中心、中吴大道2号、3号地块、二五三厂地块等23个项目全部结束，火车站北广场动迁完成签约71户，其他项目清结均接近尾声。全年，成功调解签约168户，36.61万㎡，清结已签未搬33户。

4、把握关键促和谐，社会环境更稳定

我们既注重征收质量与进度，更注重社会稳定，按照《信访条例》的规定，依法接待处理信访。充分发挥征收纠纷调处中心和监察室职能，安排专人负责信访接待，妥善处理征收工作信访问题，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实现信访问题“处早、处小、处了”，确保大局和谐稳定。全年，共接待群众上访45余批次120多人；答复信访信件67件，其中，信息公开39件。进行信访复查、复核8件，全部维持原答复意见。化解强拆未了案件3件。没有发生因征收而引起的群体和恶性事件，没有出现被征收人赴省进京上访等现象。去年，10月23日，省住建厅对我区“平安征收”工作开展专项检查，给予充分肯定。

5、创新模式提效能，征收管理更规范

持续推进征收规范化建设，探索更加科学规范的管理模式，有效保障征收依法依规、科学高效。深化运用“互联网+”技术。

结合工作实际，历时近2年，成功研发 “天宁区房屋征收（拆迁）工作平台”。在科学设置平台各模块的基础上，又融入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的信息资源，实现房屋征收工作参与单位信息共享、协同办公，实时高效的管理。目前该平台已基本建成，涉及80多个单位、250多个用户端口。去年，3月16日，我办举办了专题培训班，采取系统讲解演示、现场指导、互动提问等方式，使参训人员全面了解平台的开发背景、特点及相关内容，同时掌握了平台操作使用方法以及平台运行过程中常见问题解决办法。该平台已于去年3月结合项目实施全面推广应用，实现各项征收报表由系统平台自动生成。深入开展热点难点专题研讨。随着征收项目不断推进，征收工作也面临诸多新情况、新问题，亟待解决。譬如，企业征收涉及改制、政策滞后、协调机制缺位、涉及容积率较低的企业地大于房空地征收补偿标准、未经登记建筑认定处理时序等一系列重点难点问题。为进一步研究问题，探索解决办法，我区主动作为，邀请司法部门和行业专家多次进行研讨，找准问题症结，寻求最佳解决方案，制定《关于调整“容积率低于1”的工业企业空地（地大于房）货币补贴标准的意见》，有力助推全区非住宅征收工作。

探索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拆房现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工作，我办勇挑重担，全面负责区域范围内房屋拆除建筑垃圾管理和无害化处置。对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实地勘察科学选址，确保高效运行处置设备，坚决杜绝噪音、粉尘等二次污染。对房屋拆除建筑垃圾的产生、排放、清运、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等环节实行一体化监管，推行闭合管理机制，有效遏制乱堆乱放现象。去年，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中心于8月正式建成并投入使用，通过招投标形式引进了在全国范围具有领先拆房垃圾处置水平的江苏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操作实施，已运输处理建筑垃圾55000余吨。健全完善规范征收管理体系（1）科学制定房屋征收考评办法。将征收体量、清结工作、房屋拆除、基础工作、项目进度、创新工作及廉洁征收等七个方面纳入镇、街道、部门和相关人员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科学制定《天宁区房屋征收工作考评办法》，规范高效推进全区房屋征收工作。（2）优化完善服务机构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服务机构的准入、职责、遴选、费率结算、考核奖励和资格库退出等制度。调整征收服务机构资格库保证金，淘汰部分综合能力较差的服务单位，有效规避风险。营造良好内外部氛围。

牢固树立征收全区一盘棋思想，加强与上级及区各部门之间的联动互动，凝聚合力，主动服务，帮助解决各类疑难杂症，营造良好的征收工作内外部氛围，高质量推进征收工作。

6、多措并举抓拆房，房屋拆除更安全

做好房屋拆除安全及拆房现场扬尘治理，不仅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更是一项紧迫的社会问题、民心工程，必须采取多种措施加强管理和控制。高度重视房屋拆除安全。牢固树立安全拆房意识，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建立健全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监管体系，落实专人具体负责房屋拆除工作中重大问题和安全监管工作。重点项目拆房引入监理机制，施工人员在监理单位的监督下进行规范施工作业，有效防范和遏制房屋拆除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近年来，全区拆房工地未发生一起死亡或受伤事故。高度重视拆房现场扬尘治理。多管齐下、严格管控，强化拆房现场扬尘污染控制，全力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1）合理制定计划。要求各镇、街道有秩序、有顺序的安排拆房进度，坚决杜绝一哄而上、乱糟糟的无序拆房行为。（2）采取湿法作业。土石方、拆除工程作业时在作业面采取雾炮、喷淋、洒水等降尘措施，确保施工现场扬尘得到

有效控制。（3）全面覆盖现场。对天宁范围内征迁地块进行拉网式排查，对地块裸土、未清理拆除垃圾实施防尘、降尘、抑尘全面覆盖。（4）严格培训上岗。拆房工地开工前，对拆房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加强拆房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5）强化监督巡查。指派专人开展日常巡查督查，对扬尘治理、防尘覆盖不合格、管控措施不到位的单位，及时反馈信息，督促落实整改，确保无一遗漏。共对全区18个拆房工地巡查180余次，对其中7个拆房工地提出整改要求，3个拆房工地被责令停工整改。

7、学习先进提水平，拆迁管理更精准

目前，我区农村集体土地拆迁的重点区域是郑陆镇和青龙街道，作为房屋征迁工作主管部门，主动到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先进单位武进区征收办考察学习，重点学习“责交令”程序和司法强拆、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主要政策及做法等内容，切实提升集体土地拆迁管理水平，加强对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工作指导，全面推行落实征地、补偿、保障“三同步”机制，最大限度保障失地农民利益。

8、科学合理设岗位，干部锻炼更全面

征收岗位作为机关干部锤炼意志、增长才干的大舞台，得到区委组织部和区人社局的高度重视，精心选派13位优秀后备干部充实到征收工作队伍，为征收工作的扎实推进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我办一名优秀年轻干部也被选派至郑陆镇重点项目上进行挂职锻炼。本着因材施用原则，区征收办对挂职干部岗位配置进行了合理分配，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充分发挥他们的潜能。

第二部分　天宁区征收办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18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栏次		3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11.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一、基本支出	52	235.89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二、项目支出	53	876.04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54	0.00
三、事业收入	4	339.41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四、经营支出	55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6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1.1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4.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051.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5.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50.7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11.9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61.23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27						60	
总计	28	1,111.93	**总计**				61	1,111.93

— 1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50.70	711.29	0.00	339.4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5	2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5	2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4	1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1	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0	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	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1	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	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9.84	650.43	0.00	339.4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24.13	484.72	0.00	339.41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24.13	484.72	0.00	339.41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5.71	165.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5.72	16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1	3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1	3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1	1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80	22.80	0.00	0.00	0.00	0.00	0.00

— 2.%d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11.93	235.89	876.0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5	21.1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5	21.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4	15.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1	5.41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0	4.4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	4.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1	2.7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	1.6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1.07	175.03	876.04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5.35	9.31	876.04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85.35	9.31	876.04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5.72	165.72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5.72	165.7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1	35.3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1	35.3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1	12.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80	22.80	0.00	0.00	0.00	0.00

— 3.%d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1.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15	21.1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4.40	4.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50.43	650.43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5.31	35.3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711.29	**本年支出合计**	54	711.29	711.29	0.00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基本支出结转	57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	0.00	0.00	0.00
	29			59			
收入总计	30	711.29	**支出总计**	60	711.29	711.29	0.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11.29	235.89	47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5	21.1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5	21.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4	15.7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1	5.41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0	4.4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	4.4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1	2.7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	1.6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0.43	175.03	475.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84.71	9.31	475.4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84.71	9.31	475.4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5.72	165.72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5.72	165.7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1	35.3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1	35.3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1	12.5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80	22.8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会计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借方	本年发生合计	人民币	日元合计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11.29	235.89	47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5	21.1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5	21.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4	15.7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1	5.41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0	4.4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	4.4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1	2.7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	1.6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0.43	175.03	475.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84.71	9.31	475.4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84.71	9.31	475.4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5.72	165.72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5.72	165.7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1	35.3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1	35.3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1	12.5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80	22.8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7.%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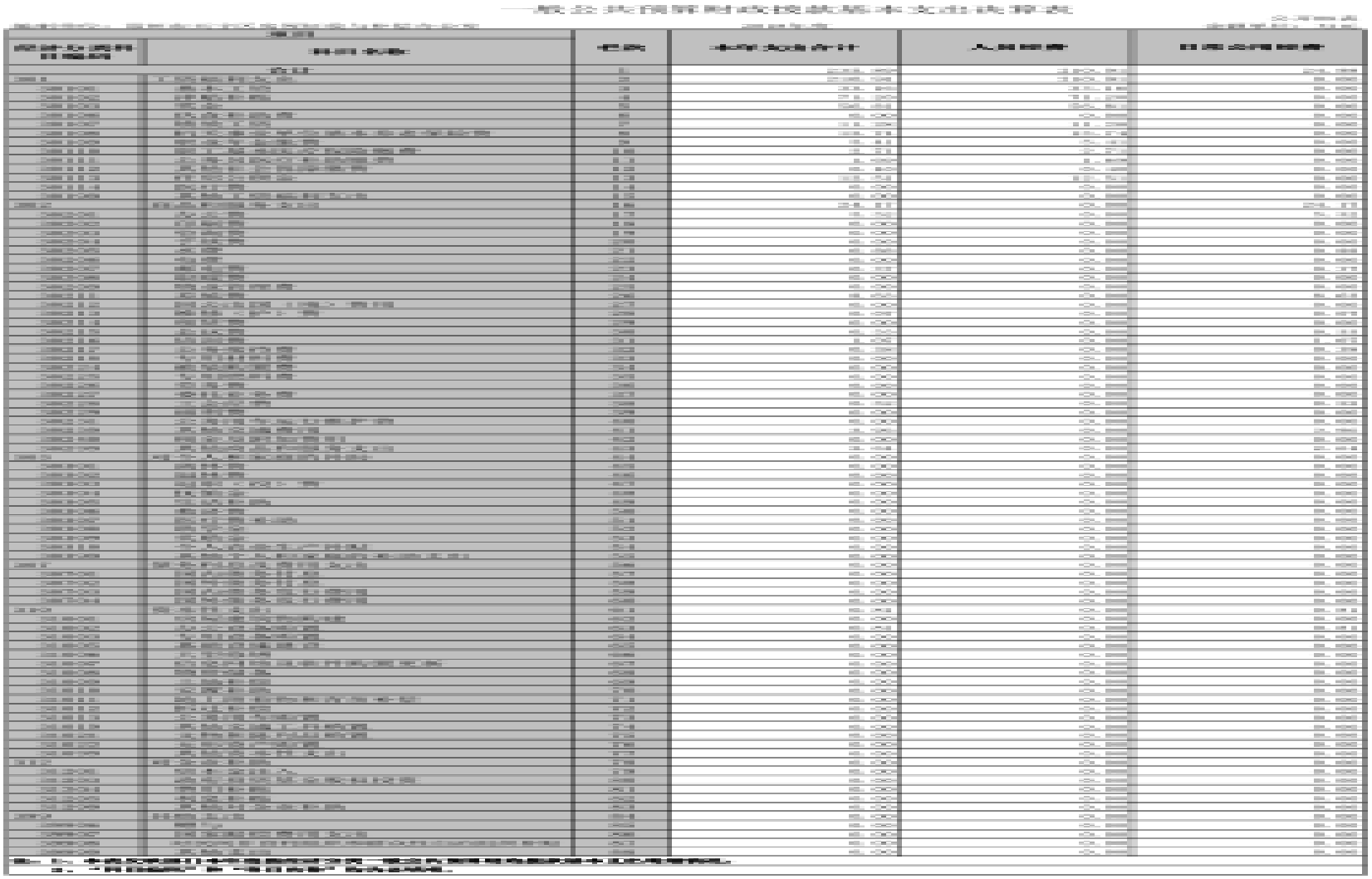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0.38	0.00	0.00	0.00	0.00	0.38	0.33	1.0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76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5
组织培训次数（个）	1	参加培训人次（人）	15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张掖市甘州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栏次			1
合计		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30201	办公费	3	
30202	印刷费	4	
30203	咨询费	5	
30204	手续费	6	
30205	水费	7	
30206	电费	8	
30207	邮电费	9	
30208	取暖费	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	
30211	差旅费	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30213	维修（护）费	14	
30214	租赁费	15	
30215	会议费	16	
30216	培训费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21	
30226	劳务费	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	
30228	工会经费	24	
30229	福利费	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	
310	资本性支出	31	
312	对企业补助	32	
399	其他支出	33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采购情况表

公开12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天宁区1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24.07	24.07	0.00
货物	2	5.89	5.89	0.00
工程	3	0.00	0.00	0.00
服务	4	18.18	18.18	0.00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天宁区征收办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各 1111.9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62.17 万元，增长 102.26 %。主要原因是政策性人员增资和征收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 1111.93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711.29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财政项目预算拨款，　与上年相比增加 412.18万元，增长 137.8 %。主要原因是政策性人员增资和财政项目拨款。

2．事业收入 339.41 万元，为我单位开展征收工作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89.40 万元，增长 35.76 %。主要原因是购置征收管理系统软件等。

3．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 61.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购置征收管理系统软件本年度按协议付尾款。

（二）支出总计 1111.93 万元。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5 万元，主要用于征收办单位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支出。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0 万元，主要用于征收办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38 万元，减少 7.95%。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政策性调资基数变动。

3．城乡社区支出 1051.07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的人员经费和机构正常运作的公用经费，以及开展征收事务发生的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59.99 万元，增加 114.03 %。主要原因是2018年政策性人员增资和全区征收项目支出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 35.31 万元，为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本单位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02 万元，增加 9.35 %。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基数比例。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征收办本年收入合计 1050.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1.29 万元，占 67.70 %；事业收入 339.41 万元，占 32.3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征收办本年支出合计 1111.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5.98 万元，占 21.21 %；项目支出 876.04 万元，占 78.7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宁区征收办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711.2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3.07 万元，增长 18.90 %。主要原因是政策性人员增资和全区征收项目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天宁区征收办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711.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3.97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2.18 万元，增长 137.80 %。主要原因是政策性人员增资和全区征收项目专项支出增加。

天宁区征收办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9.37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人员增资和财政项目拨款。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人员增资基数调整。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71万元，支出决算为2.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2．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6.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8.05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人员增资和财政项目拨款。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51 万元，支出决算为1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2.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征收办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5.8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0.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4.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天宁区征收办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1.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2.18 万元，增长 137.80 %。主要原因是政策性人员增资和征收项目拨款。天宁区征收办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9.37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人员增资和征收项目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征收办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5.8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0.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4.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天宁区征收办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0.3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接待费 0.38 万元。其中：

（1）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86 %，比上年决算增加 0.26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

公务接待增加；决算数大于本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实际支出比预算略增。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单位检查指导工作及兄弟单位来访学习交流经验等，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 76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单位检查指导工作及兄弟单位来访学习交流经验等。

天宁区征收办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75 %，比上年决算减少0.13 万无。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 个，参加会议 5 人次。主要为参加征收工作研讨会议。

天宁区征收办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7.19 %，比上年决算增加 0.3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安排培训人数比年初安排的培训人数增加。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150 人次。主要为征收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征收办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天宁区征收办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07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单位本年度从区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本单位开展全区征收专项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工作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天宁区征收办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天宁区征收办用于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天宁区征收办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天宁区征收办用于单位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七、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指天宁区征收办用于本单位职工的人员经费和机构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以及开展征收事务发生的专项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天宁区征收办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本单位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指天宁区征收办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本单位职工缴纳的新职工住房补贴以及老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本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转入事业基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我单位为完成全区的征收事务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本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我单位2018年度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指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